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2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监理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煤炭、钢材等。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 1.8 亿元，占比 46.51%，同比下降 75.31%，主要由于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6.41%，同比增加 4.34 个百分点。另外报告期内仅有一名供应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为煤炭和钢材，交易明细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351.24	351.24	100.00%	2.06%	4743.44%
钢材	17,633.61	800.79	4.54%		
合计	17,984.86	1152.04	6.41%	2.06%	

报告期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及个别钢材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所致。其中煤炭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 70,116.59 万元，钢材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 17,539.19 万元。对贸易收入按总额法模拟测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70,467.83	351.24	0.50%	2.06%	-75.86%
钢材	35,145.70	800.79	2.28%	-	-
合计	105,613.53	1152.04	1.09%		

煤炭贸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贸易利润空间受压缩。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损失或风险，公司加快贸易周转速度，交易量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广西闽邺贸易有限公司	2,252.38	12.52%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2,171.48	12.07%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闽松贸易有限公司	2,114.74	11.76%	2021.8.23-2021.12.31	否
广西恒进鑫投资有限公司	2,111.31	11.74%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3.86	11.59%	2021.8.19-2021.12.31	否
小计	10,733.77	59.68%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和钢材贸易业务分别有不同的供应商，其中煤炭贸易业务供应商为横琴辰晨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冶金）。

盛隆冶金多年前曾是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公司对盛隆冶金有比较充分的了解。为了管控贸易业务风险，2021 年公司将贸易业务转回广西区域经营，与盛隆冶金再度接洽，根据公司的业务体量和各项条件，盛隆冶金授予公司一级经销商资质，公司在盛隆冶金采购钢材具备了价格优势和数量上的保障，故公司只选择盛隆冶金为供应商，若再增加其他供应商就可能失去价格的优势及数量上的保障。

由于报告期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已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故年度报告只披露一个供应商。

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公司 2021 年开展的贸易业务分为煤炭贸易和钢材贸易，2020 年贸易业务仅为煤炭贸易，下面就两年收入核算依据说明如下：

（1）2021 年度、2020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模式及收入核算的依据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大宗商品煤炭贸易业务，两年的经营模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实物流转：资源方将煤炭通过火车运输至下游终端使用方。 （2）资金流转：1）首期货款：公司收到下游终端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确定《结算单》，供应商按《结算单》上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 50% 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若以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时，合同单价另行协商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到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收款账户中。3）每句结算单最长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3）定价政策：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市，最终结算价格还需要结合公司付款方式（全款现汇、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各 50%、100%承兑汇票）进行相应调整确定。 （4）结算模式：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按句结算，供应商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供应商接到公司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句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公司进行结算付款。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供应商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6）供货期限要求，要求 2021 年内均衡供货，并指定煤源产地。	（1）实物流转：资源方将煤炭通过火车运输至下游终端使用方。 （2）资金流转：1）首期货款：公司收到下游终端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确定《结算单》，供应商按《结算单》上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 50% 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若以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时，合同单价另行协商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到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收款账户中。3）每句结算单最长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3）定价政策：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和参考大和港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经仓储方签章确认结算单复印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货款，剩余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方式可以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支付。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卖方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实物流转：公司每月向客户申报下个月的供货数量，每月按客户安排的计划供货数量装车发运，货物由资源方转直接移到客户。 （2）资金流转：买方收到公司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卖方。 （3）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 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价。 （4）结算模式：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按句结算，公司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公司接到客户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句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客户，客户财务入账之日起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公司。	（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为客户提供 3 个月的提货期，主要以船运为主，在太和港交货，装船发运至电厂等终端。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收到货款后办理货权转移。 （3）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销售价格主要参考 CCTD 环渤海动力煤现货交易价。 （4）结算模式：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支付 15%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货期限内先支付货款后提货，保证金不退，冲抵客户最后一笔应付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 50% 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3）每句结算单最长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对下游客户有赊销政策，客户收到货物后，客户在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为先货后款。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物由煤源产地直接发运至客户，存货不涉及存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货物到达港口后由港务公司代为保管。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上游供应商、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公司，港务公司负责公司货物装卸和在库场的堆存、保管等工作。货物在保存期间，由于港务公司责任导致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损坏的，港务公司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港务公司不得实施对代保管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侵犯甲方财产所有权及处置权的行为。 （2）公司向客户销售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办理货权转移至需方后的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下游客户、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客户。 （3）代保管方港务公司必须在货权转移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所有权人的入库登记手续或者在库更名手续。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4）供应商转移给公司货权的货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费、转运费、点装费、绑扎费、堆存费等 -- 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保管方港务公司。在公司办理货权转移至其他方之日（6 个月内）前的港口堆存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足额支付相关港口费的，保管方港务公司不得撤目停止对公司货物的保管服务，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管方应直接向供应商方追索相关港口费用。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收入核算的依据：财务部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入库《磅码单》、客户采购入库时的《化验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确认收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煤炭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半年度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编制，财务部负责人复审，公司管理层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对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上证函〔2022〕3 号）的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的煤炭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虽然承担存货风险的法定义务，但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可能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煤炭贸易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综上所述，2021 年度报告公司对煤炭贸易收入以净额法核算，符合公司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公司是销售合同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是取得客户货物需求意向后，自行选择上游供应商采购，与供应商磋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差价，期间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且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故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度钢材贸易业务模式及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①业务模式

模式 1—总额法	模式 2—净额法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方式一、从资源方（生产厂家）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运为主，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从资源方（生产厂家）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运为主，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仓储公司存储。 2）资金流转：在钢材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3）定价政策：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生产厂家 120 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磅差 ±3‰，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公司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生产厂家）交货给公司下游客户（盛隆冶金的一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在钢材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3）定价政策：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生产厂家 120 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磅差 ±3‰，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厂家交货，无运输费用。
销售模式：1）实物流转：方式一、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从生产厂家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公司通过仓储公司将钢材交付给客户，下游客户主要是二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公司收到货款后，办理货物过户手续。 3）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供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需方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销售模式：1）实物流转：交货地点为盛隆冶金公司厂区，下游客户是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以现汇方式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需方提交给供方订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供方收到需方货款后，两个月内发货完毕。 3）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过磅计算，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需方自交货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无异议。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为先货后款。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家预付货款（合同约定，需方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或汇元完款作为定金），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上述模式 1 的贸易业务，公司在钢材贸易业务中承担了货物转移给下游客户前的存货风险，公司自主选择下游客户并确定销售价格，承担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主要责任，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对模式 2 的贸易业务，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且下游客户同时为本公司供应商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该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报告期公司钢材贸易业务，财务部门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主要有：《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源盛城仓库《过户表》、客户收货确认函》、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将钢材贸易的两种业务模式进行严格区分，统一按总额法进行核算列报。2021 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通知（上证函【2022】3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报告期内的钢材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区分出两种业务模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的模式 2 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业务实质对贸易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列报，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所承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将本期销售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4、抽样选取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5、抽样选取采购商品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采购合同等一致；

6、对货币资金、销售款及往来余额、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就当期的贸易情况执行走访；

8、核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了南化股份期后提货的支持性单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联及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仅有单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购了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 股权。八桂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项目等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监理业务实现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长 20.89%，占比 48.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①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 2021 年参加招投标取得的业务约占 90%。

1、招投标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非强制性要求招投标的项目，业主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招标，或直接与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工程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商务谈判。

工程咨询行业的业主方通常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金背景的机构，根据《招投标法》及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该类项目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服务商，同时鉴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保证金缴纳退还、标前准备、投标中标等阶段。

1）工程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

信息的收集途径主要有通过招投标公司网站、固有客户提供的自身后续项目信息、其他合作伙伴推荐的项目信息等。

经营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提交投标申请会签，主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行投标报名（如审核通过）。

2）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

已确定投标的项目由经营部负责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后，负责本次投标的人员必须熟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

公司主管项目投标文件由经营部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编制。标书编制人员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汇总咨询疑问题，部门经理安排人员参加标前会进行现场答疑（如有），并将信息及安排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若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需要质疑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汇总，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并确定对方已接收。

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到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开标前一周完成初稿。投标报价经公司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商议投标策略后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完成后，经营部组织内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审核。

4）保证金缴纳、退还

相应文件编制人员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形式、时间、电汇备注信息、基本户等）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标时需要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或电汇单原件的，及时从财务借出，开标结束后退还给财务。

保证金退还：由缴纳人按照招标文件或代理要求及时退还保证金。

5）标前准备

经营部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文件的签章、刻盘、装订、封标、开标资料准备等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投标负责人应仔细合同开标需携带的资料证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负责人应做好与现场开标人员的交接工作。

6）投标、中标

经营部负责组织协调开标所需的人员车辆，并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外地开标项目应提前一天到达开标城市，开标当天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资料。参加开标人员应妥善处理开标现场发生的各类事件，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参加开标人员负责详细记录开标情况并填写统一的《开标记录表》。

投标结束后，经营部成员应密切关注投标结果的公示，若显示公司中标，由经营部成员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各相关部门。

招投标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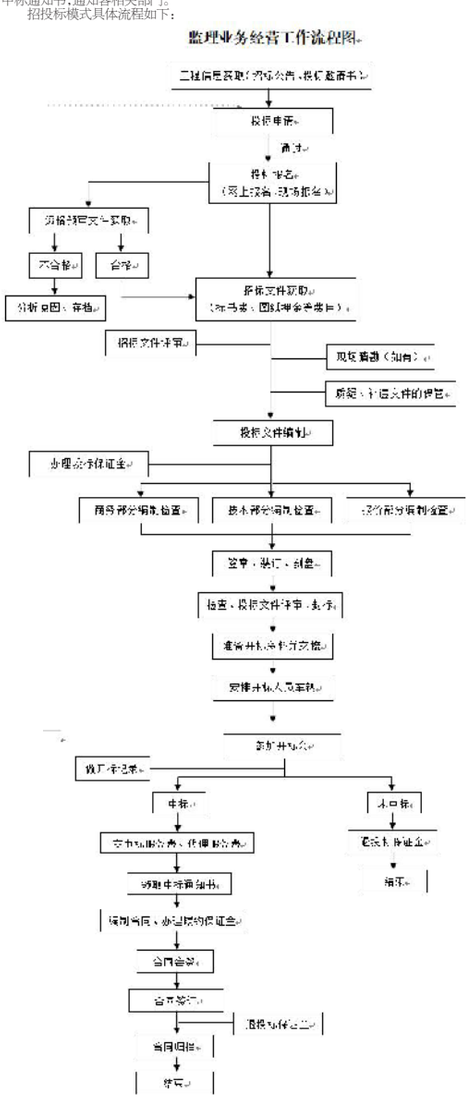

Ⅱ直接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部分不涉及国有资金背景或其他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②服务模式

公司获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后，会结合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种类以及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组建项目部对客户进行服务。

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一般期限较长，一般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相应的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公司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提交投标会签申请，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投标会签申请后，组织经营部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公司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阶段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安排人员及工作量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之日止。	施工前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协助建设方程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等工作。	由于现场工作还没实施，以上工作主要以室内工作为主，前期派遣人员是总监及骨干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在施工阶段，随工程进展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监理派驻的现场人员与随之增加，以满足施工需求。
保修阶段（缺陷监理）	自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至合同到期日止。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现场的实体工作量已基本完成，各专业保留一定人员数量配合现场验收及问题的整改，其他大部分人员将撤离现场。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公司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计费方式分以下几种：

A、固定金额总包合同（即总价合同）

B、服务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的一定比率计算。

③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外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

1）外协服务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业务规模 增长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 务通过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

2）劳务派遣服务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辅助 性及替代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对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

3）车辆租赁、房屋租赁

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加之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因此项目部会在当地就近进行房屋和车辆的租赁，以满足业务人员临时性办公、居住和出行的需要。

4）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

公司办公室统一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与管理，按需采购并对部分常用物品备有适量库存。

④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承揽项目的时候会根据项目情况合理测算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控制内部管理费用水平，从而实现盈利。

（2）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变动额（万元）	备注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21.64	55.91	1,065.72	注 1
2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4.79	1,337.53	-232.74	
3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1.84	161.97	809.87	注 2
4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859.66		859.66	注 3
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6.30	809.54	-3.23	
	合计	4,864.23	2,364.95		

注 1：关联方客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入 1,121.64 万元，由多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构成，这些工程监理服务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 取得方式	施工监理 / 缺陷监理期（月）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2021 年度收入（万元）	其中 2021 年 9-12 月收入（万元）	2020 年收入（万元）
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	2020.06/ 公开招标	28/12	982	2020/6/30	2022/10/30	453.29	113.15	
铁山港西港区北海作业区 7#、8# 泊位工程	2021.03/ 公开招标	20/12	893.23	2021/4/28	2022/12/28	273.03	136.51	
钦州港大榄坪 3#-8# 泊位码头	2009 年分多个合同 / 公开招标	54/12	按费率计算	2009 年	2014 年	175.25		
钦州港石油减载平台水工工程（30 万吨油码头）	2010.09/ 公开招标		按费率计算	2010/9/8	2018/12/28	84.44		
北海邮轮码头工程	2011.02/ 公开招标	合同签订生效至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按费率计算	水工工程：2011/7/18 后方陆域：2019/11/11	水工工程：2013/7/20 后方陆域工程未完工	60.97	18.27	
铁山港西港区北海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后方陆域围堰工程	2021.02/ 公开招标	6/12	32.64	2021/3/31	2021/9/30	27.79	5.85	
钦州港大榄坪 1#、2# 泊位	分水工、后方陆域两个合同 2006 年、2009 年 / 公开招标	17/ 无	396.54	2007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	24.5		
北部湾港航运中心房	2020.04/ 商务谈判	6/ 无	33.5	2020/6/28		16.6		14.54
大榄坪 4#-9# 泊位围堰工程、再生金属围堰工程	2020.04/ 商务谈判	4/12	40.8	2020/5/1	2020/11/1	5.77		28.87
其他零星工程								12.5
合计						1,121.64	273.78	55.91

①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 932.9 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 49.1 万元（含税），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28 个月，缺陷期 12 个月。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 453.29 万元（其中 2021 年 1-8 月 340.13 万元，9-12 月 113.15 万元）。

②铁山港西港区北寨作业区 7#、8# 泊位工程，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 803.91 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 89.32 万元（含税），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20 个月，缺陷期 12 个月，截止报告日尚未完工。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 273.03 万元（其中 2021 年 5-8 月 136.515 万元，9-12 月 136.515 万元）。

③钦州港大榄坪 3#-8# 泊位码头工程，2009 年开工，2014 年完工，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乙方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75% 进行结算，2010-2015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510 万元（含税），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510 万元，业务取得和提供服务期间，八桂监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业主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滞后，2021 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715.76 万元（含税），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收款之差额 205.76 万元，向业主办理结算收款，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④钦州港石油减载平台水工工程（30 万吨油码头），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乙方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40% 进行结算，该工程于 2010 年开工，2014 年完工，2018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2011-2013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130 万元（含税），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130 万元。业务取得和提供服务期间，八桂监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业主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滞后，2021 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215.90 万元（含税），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收款之差额 89.50 万元（含税），向业主办理结算收款，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⑤北海邮轮码头工程（包括水工工程和后方陆域工程），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40% 进行结算，该项目水工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2011-2013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100.00 万元（含税），2011-2013 年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100.00 万元。后方陆域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截止报告日尚未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确认收入 64.62 万元（含税），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45.26 万元（含税），计入 2021 年 9-12 月 19.37 万元（含税）。

⑥铁山港西港区北寨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后方陆域围堰工程，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 31.01 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 1.63 万元（含税），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6 个月，缺陷期 12 个月。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 27.79 万元（其中 2021 年 4-8 月 21.94 万元，9-12 月 5.85 万元）。

⑦钦州港大榄